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零八年施政綱領》所提述本局會推行各項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新措施，以及簡略滙報在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

二零零八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群。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的安全和質素，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策略

3. 我們的策略是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包括制訂一套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和透過執法和食物追蹤以確保食物安全。

措施

4. 為達成以上目標，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推行下列新措施。

(a)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以進一步改善規管香港食物安全的架構

5. 有鑑於公眾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與及近年國際間就食物安全而發展和採納的新理念和措施，我們正籌備制訂一套新的《食物安全條例》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控，以及使我們的食物法規更接近國際最佳做法。新的《食物安全條例》會引入新的食物安全概念和原則，包括界定業界經營者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和責任，要求業界經營者進行備案和保存食物的進出紀錄以加強食物的溯源，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禁止銷售有問題食物。制訂新的法例涉及現有法例的檢討、修改和整合。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b) 建立一套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加強食物的溯源

6. 新的《食物安全條例》會強制規定香港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必須向政府備案，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當局可更容易和快速地從有關的食物供應鏈中找出進口商和分銷商，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和採取跟進工作。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通過前，我們已推行「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和讓政府得以從實際經驗完善強制備案計劃的設計和管理。直至目前，我們已分期就禽蛋、野味/肉類/禽肉、活食用動物/家禽、奶類/奶類飲品/奶油/冰凍甜點實施有關計劃。

(c) 制定一套全面、清晰和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

7. 我們會制定一套全面、清晰和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有一套附屬法例，列明指定食物可存在物質的有關標準，例如重金屬、獸藥殘餘物、天然毒素、食品添加劑/防腐劑、染色料和甜味劑等。隨着全球的食物安全監控制度不斷發展，我們注意到有需要不時檢討這些標準，以配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和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顧及公眾健康是否得到充分保障，和是否已充分回應相關持份者的關注。在不同的食物安全國際標準中，以食品法典委員會¹為主要的國際機制，在鼓勵公平的國際食品貿易的同時，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¹ 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在一九六三年制定食品法典委員會，以制定食物標準、指引和相關刊物，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標準訂下的實務守則。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確保食物業採用公平的貿易手法，以及統籌國際上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一切有關食物標準的工作。

8. 我們現正着手為食物中的農藥殘餘訂定安全標準及檢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內有關食物內獸藥殘餘物的現行規例。我們計劃採取「可用名單」策略，即只准許在食物中使用列於條例的農藥和獸藥，這做法與現時國際間的發展一致，目的是加強執法(如在食物中發現可用名單以外的農藥和獸藥，即屬違法)，和令業界和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規定。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及二零零八年年初分別就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d) 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9. 鄉村旱廁並非理想的廁所設施，其中設於使用率較高、熱門郊遊地點或旅遊景點的旱廁尤須改善。回應市民的期望，我們的目標，是在資源和情況許可下，把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自從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提出把 100 個鄰近旅遊景點或使用率較高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現時已有 89 個旱廁完成改建工程，餘下的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

10. 本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延續旱廁改建工程，把另外 50 個使用率較高或鄰近郊遊地點和旅遊景點的旱廁改建計劃提升為甲級。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我們計劃加快推行餘下 376 個旱廁的改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e)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以方便食物業營商

11. 我們一直致力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給予業界更寬廣的營運空間。為方便多元化經營的食物業，我們今年一月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中的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在聽取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並在七月中諮詢業界。業界代表原則上支持有關構思，亦就實施細則提供了意見。我們正考慮這些意見，並會繼續與業界討論。我們預計在明年初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同步研究實施細節及準備相關的立法工作。

推行二零零七年施政措施的進度報告

(a)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2. 為協助解決本地豬場引起的公眾衛生和環境污染問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本地活豬場東主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該計劃已於本年五月底截止接受申請，在全港原有的 265 個豬場中，逾八成已退還或申請退還牌照予政府當局。去年政府推出該計劃時，已在立法會清楚表明將重新審視現行發牌條件，以促使留下繼續經營的豬場提升其作業方法，減低豬場運作對公共衛生和鄉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配合這政策目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擬於明年在發牌條件內附加新的《豬隻飼養工作守則》，守則內容包括畜牧及農場管理、進出農場管制、疾病監察及防控、廢物處理及衛生等範疇。若有豬場違反守則內任何規條，將按訂定的相應罰則作出處理。漁護署已就守則內容及相應罰則水平初步諮詢業界，並正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再作檢視修訂，有需要時會再次諮詢業界，方落實推行。

(b)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3.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港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預防及偵測禽流感計劃。為進一步減低禽流感在本地家禽中爆發的風險而制訂的措施已大部份落實，包括透過推行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自願退還牌照/街市租約計劃，將本地家禽農場的牌照飼養量上限減至 200 萬以下，和減低在批發和零售市場的活家禽密度，以及全面禁止在本港散養家禽等。

14. 為達致盡量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長遠目標，我們正積極推展在香港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最近進行了測試，結果顯示雞隻在屠宰後不經冷凍過程而存放於 7°C 或以下的環境達 24 小時仍適合食用。故此，我們會容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將來生產「鮮宰雞」供應市場。我們相信此舉既可提高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經營能力，也可顧及市民的飲食習慣及減少家禽集中屠宰對家禽批發及零售業所帶來的影響。

15. 我們現正預備相關的立法草案，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年初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政府委聘的顧問正根據邀請表述意向程序所蒐集的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擬備整套招標文件。待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草案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我們會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投標設立該工

廠。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公開招標，並預計工廠最早可於在二零一一年投產。

(c)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蹤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16. 為進一步加強追蹤內地供港食品來源的機制，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漁護署、香港海關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並透過工作小組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將射頻識別技術應用在追蹤內地供港食物和食用動物方面。

17. 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了一項試驗計劃，探討利用有射頻識別功能的「電子耳標」追蹤供港活豬的可行性。在這試驗計劃下，供港活豬在內地農場飼養時已佩戴「電子耳標」，當牠們被運抵香港後，負責檢驗的人員會在邊境口岸及屠房利用閱讀器從「電子耳標」讀取每頭活豬的個別編號及註冊飼養場場號等資料，以核查是否與隨貨證明文件相符及在發生事故時作追溯用途等。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部門在年內一共進行了兩次實地測試，現正跟進在測試中遇到的一些技術及操作問題，並研究改善方法，以配合下一階段的測試。若試驗計劃成功，我們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及業界研究如何落實利用「電子耳標」追蹤供港活豬的計劃。

(d) 制訂法例規管在沿岸水域抽取海水作飼養活海鮮之用，以促進食物安全

18.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諮詢並獲得事務委員會、海鮮業界及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已著手進行修訂《食物業規例》的立法工作，以規管在沿岸水域抽取海水作飼養活海鮮之用。修訂規例現已進入最後草擬階段，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e)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19. 我們曾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擬議規管私房菜館的主要規定。自建議規管私房菜館後，我們一直與業界代表保持接觸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着手準備修改法例，以推行新的發牌制度。在此期間，我們一直密切監視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亦有不少經營者已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或會所牌照。我們會繼續密切監視有關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檢討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

(f) 制訂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

20. 我們一直致力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至今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若干不會構成食物衛生問題的發牌條件，以及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程序。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現正與業界相討有關推出適用於製造 / 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此外，在政府本年初推出的「精明規管」計劃下，食環署正聯同效率促進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酒牌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研究發展電子酒牌申請系統。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簡化措施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候徵詢業界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g) 制訂措施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21.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希望能在漁業資源維護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尋求平衡及可行的方案。委員會正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當中會包括管理和保育本港漁業資源的措施。委員會除了舉行會議和工作坊以外，並曾到內地進行考察。委員會預計會在二零零八年中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

22. 此外，我們已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由 1 億元增至 2 億 9,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

(h) 檢討現行提供墳場、靈灰龕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3. 為回應市民對增加靈灰安置所及火化設施的訴求，我們於本年年初，在長洲靈灰安置所增建了 1,000 個壁龕，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再在現有葵涌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分別增加 3,200 和 18,500 個新靈灰龕。此外，於本年六月，我們重建了鑽石山火葬場，將全港每年可供予市民使用的火化時段由 34,400 個增加至 37,000 個。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重建和合石及歌連臣角火葬場現時的所有火化爐，使全港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增至每年 54,000 個。

24. 政府為公眾提供靈灰安置所及火葬設施，以及其他殮葬計劃，實有賴立法會、當區居民及區議會的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我們在本年七月起，實施人類骨灰撒海申請的簡化處理程序。自本年七月起，我們已批准了超過 20 宗的申請。

25. 為鼓勵市民更積極考慮傳統以外的處理骨灰方法，新建成的歌連臣角紀念花園預計於下月啓用。倘若得到市民接受，我們會選擇在其他適當地點，興建更多紀念花園，為市民提供多一項選擇。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